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交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7-160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2410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8542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私

债券代码：118858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 02

##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14 日 14：50

(二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 
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(四) 召集人：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德先生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, 议案一、二、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38,733,650 股, 议案四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代理人)共 7 人, 代表股份 190,278,078 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, 代表股份 158,460,235 股, 其中有表决权股份 158,460,235 股, 有表决权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 83.28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31,817,843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16.72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, 下同) 5 人, 代表股份 61,6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(八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 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收购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同意 31,817,843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关联方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确认华通置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 31,817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关联方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就财务资助事宜签订〈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1,817,84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，关联方股东中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为参股公司苏州中交路劲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90,278,07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61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潇、牛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4日